## 新镇便民服务中心劳动保障业务办事指南

新镇便民服务中心劳动保障业务办事指南(一)

一、事项名称：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业务

二、法律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文件

三、受理资料

1、初次参保人提供第二代身份证、户口簿及其复印件

2、已经参保的居民提供二代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1、初次参保人将上述资料交到户口所在地村协办员，由村协办员报乡镇劳动保障站，再由乡镇劳动保障站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2、续保人员可凭身份证及社保卡到邮政储蓄银行网点直接缴纳当年的保费，自主选择缴费档次。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1、收费标准：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共设13个档次，依次为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5000元、7000元。

2、收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六、承诺办理时限：即时即办

七、联系电话：4399284

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劳动保障业务办事指南（二）

一、事项名称：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卡发放业务

二、法律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三、受理资料

第二代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参保人申报—村协办员初审—乡镇劳保站复核—城乡居保局会审—银行制卡—由本人到信用社自行领取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六、承诺办理时限：不确定

七、联系电话：4399284